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9-021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次级债券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5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250亿元的15年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十年末,即2019年5月20日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已完成赎回选择权的行使,全额赎回了人民币250亿元次级债券。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双 编号:临2019-043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公【2019】06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所涉及部分事项需进一步核实、补充和完善,鉴于时间所限,公司暂时无法在2019年5月21日完成回复的披露工作。因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不晚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回复公告。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9-016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乙方: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 向金上公司增资

于增资前,金上公司的股权由中国华电持有48%、及(iii)其他股东持有剩余的40%。

于增资完成后,金上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100亿元,且将全部由金上公司现有股东按出资比例出资完成。根据增资协议,本公司将再次以现金出资人民币7.1064亿元,合计出资为人民币12亿元。本公司、中国华电及其他股东均按相同价格条款进行增资。

于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在金上公司被时经扩大注册资本中所持股权预期仍将为12%,金上公司其他各股东在金上公司经扩大注册资本中所持有的股份将保持不变。

金上公司是本公司的联营公司,其业绩在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按权益法入账,且于增资后将继续按权益法入账。

4. 对价及支付条款

根据《增资协议》,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及按股权比例进行增资,相关款项须按照本公司与金上公司的约定,于2022年12月31日前增资到位。

本公司向金上公司的注资乃订约方经公平磋商后厘定。

四、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增资金上公司符合本公司电源结构调整的发展策略,有利于推动金上公司水电站的建设,预计将为本公司的经营带来良好的收益。

5、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本公司向金上公司增资的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王伟生就该议案回避表决,四名独立董事均对此议案表示赞同。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增资金上公司的行为,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在金上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00亿元时,本公司共需出资人民币12亿元,并已顺利完成出资人民币4.8963亿元。本次增资中,本公司应出资人民币7.1064亿元,该数额未达到本公司于截至2018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5%,所以此项出资所构成的关联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9-049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008)。“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商业 公告编号:2019-067
股票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众兴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商业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恢复转股日期:2019年05月22日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起恢复转股。

根据规定,众兴转债将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自2019年05月22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26

债券代码:122201 债券简称:12开滦01
债券代码:122328 债券简称:12开滦02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或”本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原“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本公司发行的“12开 滦 01”、“12 开 滦 02”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中证鹏元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19年5月20日出具了《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次跟踪信用评级结果为:12开滦01、12开 滦 02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19-025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梅建斌、郭建军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万股。

二、回购价格
依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五章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或影响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回购价格需相应调整,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9.467元/股的回购价格予以回购注销。

三、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已向上述2名离职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227,2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验资报告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5月10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19)第00010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5月9日止,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24,000元,其中减少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人民币24,000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 57,671,828.00 | 48.44% | 24,000 | 57,647,828.00 | 48.43% |
|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 53,279,828.00 | 44.76% | 0 | 53,279,828.00 | 44.76%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4,392,000.00 | 3.69% | 24,000 | 4,368,000.00 | 3.67% |
| 二、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 61,382,172.00 | 51.56% | 0 | 61,382,172.00 | 51.57% |
| 三、总股本 | 119,054,000.00 | 100.00% | 24,000 | 119,040,000.00 | 100% |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股权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19-13

债券代码:122052 债券简称:10石化02
债券代码:122150 债券简称:12石化02
债券代码:136040 债券简称:15石化0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0石化02”、“12石化02”和“15石化02”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简称“评级公司”)对本公司2010年5月21日发行的十年期公司债券(简称“10石化02”)、2012年6月1日发行的十年期公司债券(简称“12石化02”)以及2015年11月19日发行的五年期公司债券(简称“15石化02”)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评级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简称“《评级报告》”)。

承董事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6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股东大会决议;
3.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1日(周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军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股份446,462,4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3.526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262%。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445,744,64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4446%,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44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37,8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81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7%。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82,215,7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3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81,379,9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9315%,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37,8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81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7%。

3.会议出席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2.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446,568,8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0%;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2,202,16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46,568,8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0%;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2,202,16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46,568,8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0%;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2,202,16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会议议题
1.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总数的99.9835%;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公司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446,568,8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0%;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2,202,16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
同意82,202,1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35%;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2,202,16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内容属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7.《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46,568,8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0%;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2,202,16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1 累积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1 选举李树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446,568,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2,201,66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李树梅、郑泉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9】第305号

99.99%;反对1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四)《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027,643,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0%;反对1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0%;弃权0股。
(五)《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027,643,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六)《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27,643,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及支付2018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27,643,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0%;反对1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0%;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27,643,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通过并购重组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27,643,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修订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27,643,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0%;反对1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0%;弃权0股。
(十一)《关于修订2019年度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27,643,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0%;反对1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0%;弃权0股。
(十二)《关于公司为扩产提供汽车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27,643,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0%;反对1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0%;弃权0股。
(十三)《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国联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
同意35,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0%;反对117,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0%;弃权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0%;反对117,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0%;弃权0股。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定人数,且其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定人数,且其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定人数,且其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定人数,且其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定人数,且其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八、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定人数,且其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九、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定人数,且其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定人数,且其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定人数,且其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定人数,且其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定人数,且其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定人数,且其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定人数,且其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定人数,且其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七、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定人数,且其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八、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定人数,且其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九、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定人数,且其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定人数,且其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定人数,且其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定人数,且其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定人数,且其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定人数,且其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定人数,且其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十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定人数,且其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十七、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定人数,且其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十八、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定人数,且其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十九、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定人数,且其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定人数,且其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定人数,且其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定人数,且其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定人数,且其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定人数,且其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定人数,且其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十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定人数,且其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十七、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定人数,且其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十八、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定人数,且其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十九、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定人数,且其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定人数,且其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定人数,且其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定人数,且其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定人数,且其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